

长治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

(2025 年)

2025 年，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持改善态势、向好趋势，实现空气质量、水环境质量、城乡人居环境“三个明显改善”和重污染天气、劣 V 类断面、城市黑臭水体“三个基本消除”，蓝天白云成为常态、清水绿岸随处可见，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向好，水环境质量稳定改善，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，农村环境质量稳定向好，生态质量基本稳定。

1 环境空气质量

1.1 市区环境空气质量

(1) 空气质量状况

2025 年，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（一、二级）天数为 312 天，优良率 85.5%，同比增加 34 天；无重污染（五、六级）天气，同比减少 1 天，见图 1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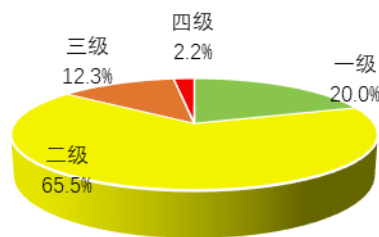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 2025 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各级别天数比例

(2) 主要污染物

市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（SO₂）、二氧化氮（NO₂）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、一氧化碳（CO）、臭氧（O₃）年均浓度均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二级标准。

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10μg/m³，同比下降 9.1%；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20μg/m³，同比下降 13.0%；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为 51μg/m³，同比下降 12.1%；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为 30μg/m³，同比下降 16.7%；一氧化碳年均浓度为 1.2mg/m³，同比下降 7.7%；臭氧年均浓度为 157μg/m³，同比下降 11.8%。

(3)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

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.54，同比下降 12.6%。

1.2 县区环境空气质量

(1) 空气质量状况

2025 年，全市 12 个县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介于 281~324 天之间，平均天数为 306.5 天，优良率介于 77.0%~88.8%之间；重污染天数介于 0~3 天之间，平均天数为 1.0 天。各县区优良天数、重污染天数排序情况见图 1-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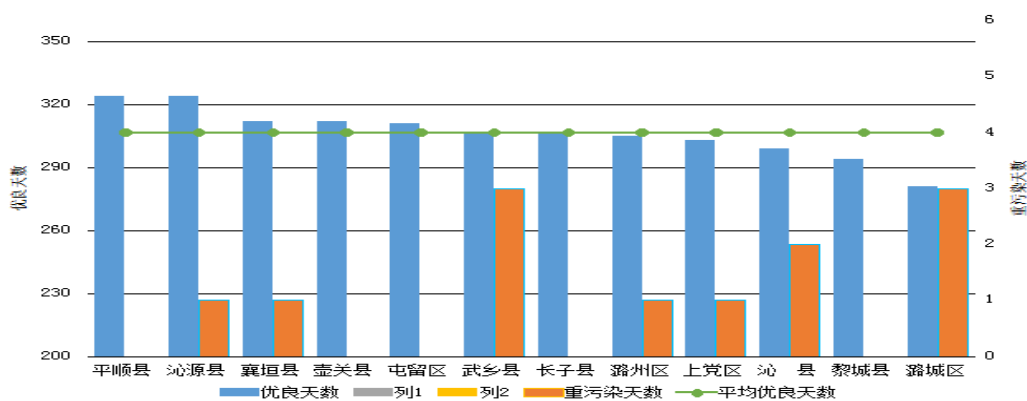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2 2025 年各县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、重污染天数排序

(2) 主要污染物

各县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一氧化碳、可吸入颗粒物、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均达标，臭氧年均浓度达标县区比例为 66.7%。其中：二氧化硫年均浓度范围为 6~1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平均浓度为 1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同比持平；二氧化氮年均浓度范围为 11~26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平均浓度为 2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同比下降 9.1%；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范围为 31~65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平均浓度为 5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同比下降 13.3%；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范围为 21~34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平均浓度为 2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同比下降 12.5%；一氧化碳年均浓度范围为 0.8~1.8 mg/m^3 ，平均浓度为 1.2 mg/m^3 ，同比下降 14.3%；臭氧年均浓度范围为 152~17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平均浓度为 159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同比下降 8.1%。

(3)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

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2.62~4.09, 平均值为 3.54, 同比下降 11.1%。综合指数由小至大排名前三位的县区为平顺县、长子县、沁源县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大小排序见图 1-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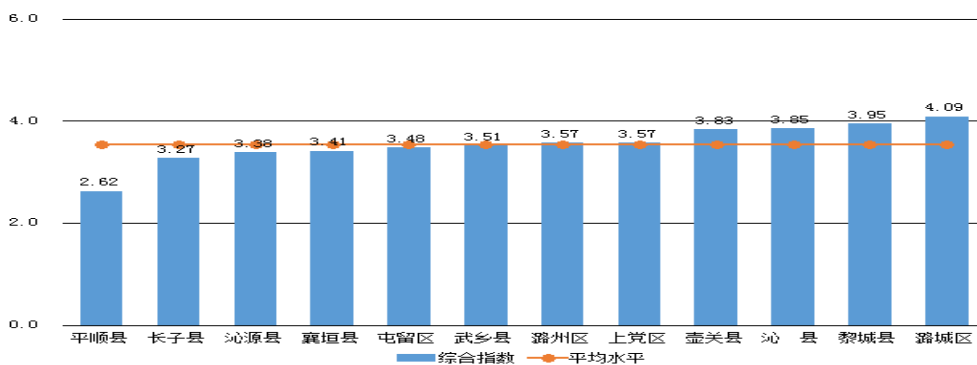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3 2025 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序

与上年相比, 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均下降, 且下降幅度均大于 5.0%, 平均下降 11.1%, 下降幅度最大的前三位分别为沁县、长子县、上党区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大小排序见图 1-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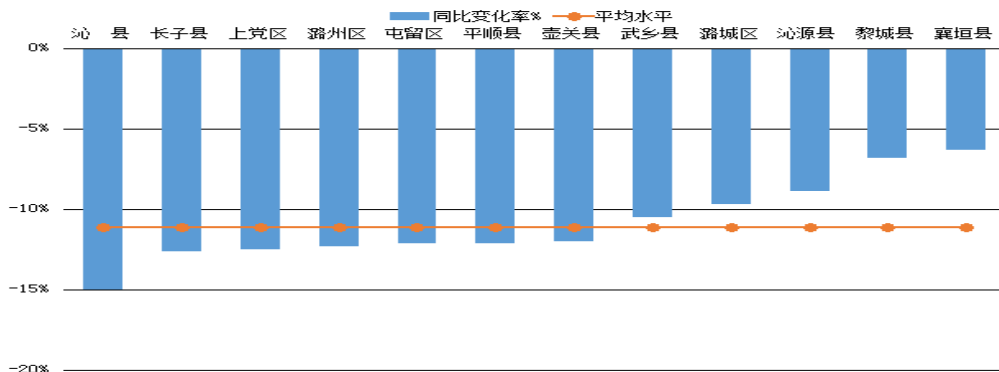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4 2025 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排序

1.3 大气降水

2025 年, 市主城区大气降水 pH 值范围为 6.07~7.40, 年均值为 6.54, 全年降雨量为 698.3mm, 无酸雨出现。与上年相比, pH 年均值上升 0.1 个 pH 值单位, 降雨量增加 192.5mm。

1.4 降尘

2025 年，全市 14 个监测站点环境空气降尘量年均值介于 4.3~7.2 吨/平方公里·月之间，平均值为 6.2 吨/平方公里·月，同比上升 31.9%。

2 地表水环境质量

2.1 全市整体状况

2025 年，地表水水质整体稳中向好。全市 27 个监测断面中，优良（I~III类）水质断面 23 个，占 85.2%，无劣 V 类水质断面，同比持平。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氨氮，断面超标率分别为 14.8%、7.4%、3.7%。

2.2 国、省控断面

（1）断面水质状况

地表水 24 个国、省控监测断面中，I~III类水质的断面 23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95.8%；IV类水质的断面 1 个，占 4.2%，无 V 类、劣 V 类水质断面。各断面水质类别比例见图 2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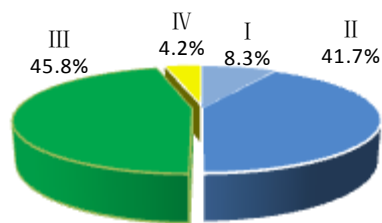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-1 2025年地表水国省控断面水质状况

与上年相比，水质有所好转的断面 1 个：弓上水库；水质略有下降的断面 2 个：实会、刘家庄。其余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。

（2）主要污染指标

地表水 24 个国、省控断面中，河口村桥 1 个断面超标，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，超地表水 III 类标准值 0.07 倍。区域内国、省控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，超地表水 III 类标准值的断面占 4.2%。

2.3 市控断面

(1) 断面水质状况

3 个市控断面均超地表水Ⅲ类标准，陈村桥断面水质为Ⅴ类、暴马、针漳村断面水质为Ⅳ类。与上年同期相比，水质均无明显变化。

(2) 主要污染物

市控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氨氮。化学需氧量断面超标率为 100%，总磷断面超标率为 66.7%，氨氮断面超标率为 33.3%。

3 地下水质量

2025 年，地下水水质基本稳定。24 眼监测井全部达标，达标率 100%。其中符合Ⅱ类水质的测井 11 眼，占 45.8%，符合Ⅲ类水质的测井 13 眼，占 54.2%。

4 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

2025 年，全市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，基本稳定。

4.1 市级水源地

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，达标率为 100%，同比持平。其中符合Ⅱ类水质的水源地 2 处，占 66.7%，符合Ⅲ类水质的水源地 1 处，占 33.3%。

4.2 县级水源地

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，达标率为 100%，同比持平。其中符合Ⅱ类水质的水源地 4 处，占 40.0%，符合Ⅲ类水质的水源地 6 处，占 60.0%。

5 声环境质量

2025 年，市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。

5.1 城市区域声环境

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1.1 分贝，同比下降 0.7 分贝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（较好）。

5.2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

市区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.3 分贝，同比上升 0.3 分贝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（好）。

5.3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

市区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为 95.2%，夜间达标率为 82.6%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分别为：1 类区昼间 89.9%、夜间 78.1%，2 类区昼间 96.9%、夜间 93.1%，3 类区昼间 98.8%、夜间 97.2%，4a 类区昼间 99.5%、夜间 64.4%。

6 农村环境质量

2025 年，全市农村环境质量级别为良。与上年相比，农村环境质量基本稳定。农村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二级，达标率为 100%，县域地表水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%，农田灌溉水质达标率为 100%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率为 90.2%。

7. 生态质量

2025 年，长治市市域生态质量指数（EQI）为 57.20，生态质量为二类。县域生态质量指数（EQI）介于 42.11~67.18 之间，其中沁源县、平顺县、黎城县等 6 个县域生态质量为二类，其余 6 个县域为三类。

与上年相比，市域生态质量基本稳定，武乡县、沁县 2 个县域生态质量轻微变好，其余 10 个县域生态质量基本稳定。